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現時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拆細股份之股票安排、有關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述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將削減現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面值及增加其總數。股份拆細理論上將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地向下調整，而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每手股份之價值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亦將有所下降。

董事會相信，上述股份拆細將有助提升股份交易之流通量，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現時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現時已有之零碎股份除外。

除因股份拆細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等費用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持股量、權利及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96,454,95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3,585,819,836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拆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不會受股份拆細所影響。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細股份開始交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 10,000 股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 40,000 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之形式) 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拆細股份之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開放以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每手 40,000 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其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於該段期間屆滿後更換現有股票者須另行收費，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新股票或每註銷一張現有股票(以相關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收取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該更高金額)。

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相等於4股拆細股份。

新股票將以不同顏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票，有關詳情將於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拆細股份之股票安排、有關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面值為每股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面值為每股0.0025 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 港元之拆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馬志成先生及黃賓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